

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 0823 执 1640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王素云，女，1964年6月29日生，回族，住平泉市平泉镇兴平中路顺赢胡同18号。

申请人回铁峰，男，1964年1月3日生，回族，住平泉市平泉镇兴平中路顺赢胡同18号。

申请人李玉江，男，1957年2月16日生，汉族，住平泉市平泉镇东城南路47号内6号。

申请人王玉琴，女，1962年12月13日生，满族，住平泉县平泉镇兴平中路17号3号楼4单元401室。

被执行人徐加国，男，1968年2月17日生，住山东省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东西村1号。

被执行人程学兰，女，1967年4月27日生，住山东省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东西村1号。

经审查，本院受理的王素云、回铁峰申请徐加国、程学兰(2018)冀 0823 执 1640 号执行案件，李玉江申请徐加国、程学兰(2018)冀 0823 执 1626 号执行案件，王玉琴申请人徐加国、程学兰(2018)冀 0823 执 1623 号执行案件，上述三执行案件因被执行人均系徐加国、程学兰，且均诉前保全了徐加国、程学兰名下位于山东省新泰市新甫街道办事处东西周村泰和名城小区5号楼1单元202室房屋(房产证号：合同编号 THMC5-1-202)，依照法律规定本院决定并入(2018)冀 0823 执 1640 号案件合并执行。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冀 0823 民初 3780 号民事调解书、(2017)冀 0823 民初 3724 号民事调解书、(2017)冀 0823 民初 3802 号民事调解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徐加国、程学兰名下位于山东省新泰市新甫街道办事处东西周村泰和名城小区5号楼1单元202室房屋（房产证号：合同编号 THMC5-1-202），并责令被执行人徐加国、程学兰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徐加国、程学兰至今未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评估该房产评估价值为88.427425万元。2019年9月17日本院出具（2018）冀0823执1640号执行裁定书对该房产以评估价值进行拍卖，因无人竞买造成流拍，2019年11月18日本院出具（2018）冀0823执16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在第一次评估价值88.427425万元基础上上降价15%即75.16331125万元进行第二次拍卖，因无人竞买造成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徐加国、程学兰名下位于山东省新泰市新甫街道办事处东西周村泰和名城小区5号楼1单元202室房屋（房产证号：合同编号 THMC5-1-202）进行变卖，变卖价款为75.16331125万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山峰

审 判 员 何玉国

审 判 员 张秀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杨宏伟

